

一、重要提示
本公司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年度报告摘要是年度报告全文的简要内容,未经年度报告全文的审议,投资者不得将其视为年度报告全文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:标准的无保留意见。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利润或目前未实现盈利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现金分红、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不存在通过的董事会报告或优先股股东分红派息方案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不存在股票期权行权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